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交航（一）字第 1138100257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十五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三、「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組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游技正

（四）電話：02-8770-1232

（五）傳真：02-8770-2572

（六）電子郵件：purple@mail.caa.gov.tw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施行迄今。為明定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後航空器適用之停留費費率，及現行之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收費項目內容，以資明確，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航空器停放場、站內位置之停留費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組織改造，修正馬公航空站為澎湖航空站，以資適用。(修正第十五條附表)

三、現行規定配合政府振興國內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航線，免收降落費，及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因已屆期，爰刪除相關說明。(修正第十五條附表)

四、明定註銷航空器國籍登記(以下簡稱國籍登記)後航空器適用之停留費費率，並調整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停留費於國際航線與國內航線收費一致性。註銷國籍登記後之航空器無法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營業使用，其性質與自用航空器同，爰所適用之停留費費率自除籍日翌日起至離開國營航空站之日止，依其性質按自用航空器收費費率收費；另考量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之性質，其停留費收費標準不論國際航線與國內航線都應與一般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有異，爰調整收費費率，並於附表中另訂之。(修正第十五條附表)

五、為保留航空站空橋調度彈性，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維持鼓勵航空公司使用飛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設備之目的，爰調整飛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設備收費項目備註文字。(修正第十五條附表)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民用航空器在場、站內露天停留者，應計收停留費；其停留未超過二小時者，免收。	第六條　民用航空器在場、站內露天或機坪停留者，應計收露天停留費或機棚停留費；其在露天停留未超過二小時者免收。	為符合實務操作，於場站內露天停留者，依本收費標準計收費用；另停留於機棚者適用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收費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計收方式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第一群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第二群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第三群	國內航線 計收方式	國內航線 費率 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國內航線 費率 除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飛航服務總臺 計收方式	飛航服務總臺 費率	備註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作算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場	降落費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場	夜航費	每十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一、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二、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三、停留於航空站內之航空器，於註銷國籍登記之翌日起五個關閉國際航空站之日止，按本表停留費收費標準收費，但，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不分國際、國內航線之收費費率，超過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以內，於第一群機場為二百二十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四十二元。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於第一群機場為220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42元。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場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現行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計收方式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第一群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第二群	國際航線 各機場費率 第三群	國內航線 計收方式	國內航線 費率 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國內航線 費率 除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飛航服務總臺 計收方式	飛航服務總臺 費率	備註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作算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航線所由國家之國際航線者，航線所由自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百十年二月七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每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一元，自一百八十年十月一日至一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一群及第二群機場，屬航線所由自國家之國際航線者，每收國際航線降落費一元。	一、配合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組織改造，修正為公航空站為固期航空站。 二、現行規定配合政府振興國內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航線，免收降落費，及推際紅集地區觀光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因已依期，重刪除相關說明。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場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場	降落費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場	夜航費	每十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一、本日指當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場	停留費	每十公斤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場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說明

一、配合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組織改造，修正為公航空站為固期航空站。

二、現行規定配合政府振興國內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航線，免收降落費，及推際紅集地區觀光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因已依期，重刪除相關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修正，刪除當天停留費相關說明文字，以資適用。

二、為明定註銷國籍登記後航空器停留費之收費費率。

三、註銷國籍登記後之航空器無法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登業使用，其性質與自用航空器同，爰所適用之停留費費率自除籍日至日起至聯閱國登航空站之日止，依其性質按自用航空器收費費率收費，並於附表中另訂之。

四、考量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之性質，其停留費收費標準不論國際航線與國內航線都應與一般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有異，爰調整收費費率。

地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擔合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使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以下標準收費： (一)國際線 1、停靠於僅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機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2、停靠於同時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二)國內線部分依實際使用時間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如因設備異常或航空站因管運調度排定照設備不符合航空公司使用需求，故無法提供航空器使用，不予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費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M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地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擔合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使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費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M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一、配合民航局及所屬航空站組織改造，停止馬公航空站為澎湖航空站。
二、現行規定配合政府推辦國內觀光政策，鼓勵航空公司多飛航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航線，免收降落費，及推辦花東地區觀光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因已屆期，重新除相關說明。